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鹤人社〔2021〕8号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细化责任、明确措施，“抓早、抓紧、抓快、抓实”，推动2021年全市人社部门工作做到“三个争先、三个确保、十个做好”。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三级干部大会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统领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到“三个争先、三个确保、十个做好”。“三个争先”：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重点、在就业创业中奋勇争先，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在社会保障中奋勇争先，以人才创新为重点、在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中奋勇争先；“三个确保”：以风险防控为重点、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以行风建设为重点、确保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以专项工作突破为重点、确保整体目标圆满完成；“十个做好”：统筹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系列举措、居民服务一卡通、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等十项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谱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人社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重点，在就业创业中奋勇争先

要在主要指标上奋勇争先，保持在第一方阵力争第一名。

（一）聚焦重点群体。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在岗位开发、创业扶持、专项服务、信息衔接上细化措施，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年底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基本持平。聚焦农民工转移就业，做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转移就业工作，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打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招聘”长效活动机制；全力开展“迎新春·聚人才·兴鹤城”系列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进企业“送祝福，问需求”，实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有保障、安心在外有温度、节后外出有岗位、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有支撑。聚焦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业，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为劳动者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参加社保等提供便利。聚焦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的帮扶力度，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95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0.9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局就业促进科、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市职工失业保险处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创新服务方式。精心组织线上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春风行动”加快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精准化建设，

推动市公共就业服务网和企业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即时共享，根据不同劳动者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实现供求双方即时匹配、智能匹配。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制度，强化完善培训、贷款、孵化和创业辅导“四位一体”的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 亿元；实施“创响鹤城”双创工程，力争新创建 2 个省级创业示范园区、1 个省级创业示范项目。加快推动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鹤壁基地发展，重点引进 3 家左右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承办有全国影响力的学术和产业交流活动，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实施好我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第七届创业创新大赛、第三届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 3 项赛事，更好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的作用。探索开展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局就业促进科、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继续实施社会保险综合降费，推进以工代训，让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活力；主动送政策，不能让企业求政策、申请政策，盯紧重点行

业和重点企业，充分发挥企业管家对口服务宣传作用，即时汇总企业待解决问题，特别是在用工上，动态更新用工结构和用工需求数，确保企业用工需求得到满足。完善就业形势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就业关键指标和形势变化，持续关注春节前后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切实防范和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完善专班工作机制，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落实跟踪指导、协调联动、疑难解决、清单管理、情况报告、信息报送等工作职能，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为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供组织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市劳动就业服务处牵头，机关其他各科室、局属其他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在社会保障中奋勇争先

要在建设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市中奋勇争先，力争排名全省前列。

（四）抓改革、促落实。重点推动落实5项改革任务。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省外户籍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我市参保缴费，推进新经济、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参保缴费，实施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加大退休“中人”正式待遇核算落实力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出台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实施办法。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全面实施职业年金，探索建立并推动个人养老金制

度。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局社会保险科、市社会保险中心、市职工失业保险处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抓统筹、提待遇。统筹做好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提升工作。提前谋划，落实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项工作，为推动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国家统筹做好准备。积极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及基金缺口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我市失业保险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工伤预防项目落实，加快工伤预防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进全市工伤康复试点建设。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及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局社会保险科、市社会保险中心、市职工失业保险处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抓监管、防风险。推动实现重点监管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坚决遏制违规提前退休、违规一次性参保、劳务派遣单位违规参保、内部人员监守自盗等风险隐患，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推动实现系统监管信息化，应用好全省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数据比对，做好监测预防。推动实现问题处置规范化，依法规范特殊工种退休审核、教师增加基本退休费等工作程序，持续清理社会保险领域历史信访问题，营造和谐稳定社会保险发展环境。（局基金监督科、局社会保险科、局信访维权科、市社

会保险中心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以人才创新为重点，在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中奋勇争先

要在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中奋勇争先，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七)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效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工程、高校、卫生、体育等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进一步完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扩大自主评审范围，有序推进职称社会化评价。加快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高校、医院和科研院所用人自主权，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才2万人次；实施博士后培养提升工程，拓展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力争新招收博士后2—4人，博士后工作站平台数量达到全省前列。牵头对接好与武汉理工大学战略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八)提升技能人才发展水平。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计划，力争建设1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增高技能人才2000人，打造更大规模德技兼备、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大力发展技工教

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稳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创新职业技能竞赛，推进技能大赛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育计划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4万人次。（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提升“招才引智”活动成效。以参加和承办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活动为抓手，通过开展人才招聘进高校等活动，引进一批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大会活动，实施人才服务行动，积极争取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留学人才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动员各类专家到基层贡献智力，助力基层高质量发展。（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局就业促进科、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市人才交流中心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能力。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探索出台提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平台全省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公开招聘办法。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局工资福利科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提升表彰奖励工作成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强

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项目监管，探索建立综合考评、监督问责等长效机制。做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日常管理指导工作，高质量开展我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脱贫攻坚等表彰工作。（局组织人事科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以风险防控为重点，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二）坚持强化治理，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探索实施“和谐劳动关系星级企业”评定，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表彰活动。配合省厅做好智慧劳动关系系统建设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相关工作。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深入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提高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质量，稳慎做好企业工时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预警机制，落实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制度，认真做好全国两会、党和国家重大会议等敏感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局信访维权科、局工资福利科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三）坚持治在平时，提高劳动保障监察能力。全面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推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针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制造、餐饮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周期性

检查，消除欠薪案件存量、遏制增量。认真做好省根治欠薪考核迎检工作，压实各县区人社部门工作责任，强化指导督查、上下配合联动。持续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等制度。（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四）坚持调裁结合，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加强源头预防，探索开展“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探索推动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基层调解，探索开展金牌调解组织选树工作。全面推行仲裁员联系重点企业和调解组织制度，提高仲裁终结率。健全案件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调解仲裁应急处置能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及各县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以行风建设为重点，确保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

（十五）巩固便民服务改革成效。深入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动关联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进一步加大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力度。夯实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全面推行“网上办”“手机办”“电话预约帮办代办”；明确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拓展服务方式，保留必要的人工办理，开展特殊情况“代理办”“上门办”；更大范围推广“社银合作”

模式，在银行网点设立便民服务点 20 个以上，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多点办”。（局行政审批监督科、局政策法规科、市社会保险中心、机关其他各科室、局属其他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六）提高信息化建设实效。加快鹤壁市社会保障卡智慧应用平台建设，实现社会保障卡地域、人群应用全覆盖，线上、线下应用全覆盖，人社领域 95 项服务场景全覆盖，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力争到 2021 年年底把我市建成全国“一卡通”综合创新应用示范市。强化基础信息库建设，加快推进市人社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推动市级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实现网上办件、不见面审批达 100%，豫事办应上尽上。加快推进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和实体化建设，打造民生服务热线品牌。（局行政审批科、电子政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市职工职业保险处、机关其他各科室、局属其他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七）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质效。开展“三问三体验”活动，通过“三问群众转服务、三个体验转作风”，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实实在在听民意、解难题、办实事。开展全员参与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宣传“人社知识通”，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

法人员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好差评”，深入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局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局政策法规科、市社会保险中心、市职工失业保险处、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机关其他各科室、局属其他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以专项工作突破为重点，确保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十八）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实施好十个专项。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组织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展览展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返乡创业成果展示评估推广，举办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人社政务服务“便利办快捷办”、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全覆盖”、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局就业促进科、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局行政审批科、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社会保险中心、电子政务中心、机关其他各科室、局属其他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局办公室负责督导落实。）

（十九）坚持以抓项目的方法抓工作，做好“十件事”。实施好稳就业保就业系列举措、应用好居民服务一卡通、举办好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筹备好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开展好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提升好根治欠薪工作成效、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支持好人力资源产业园、推进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改造好办事大厅便民服务设施，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工作开展，带动我市人社事业整体提升。（局办公室、局就业促进科、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局信访维权科、局财务规划科、局行政审批科、电子政务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机关其他各科室、局属其他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局办公室负责督导落实。）

七、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到位

（二十）强化政治统领。一要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思想上自觉拥护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行动上坚定紧跟核心，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各级党委统一安排部署上来，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确保人社事业发展更加契合大局、贴近实际。二要加强思想建设。严格执行党组会议第一项议题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和指示批示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完善领导干部运用“五种方式”学习制度，开展“晨读经典，夜学理论”活动，推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清单制度。三要加强廉政建设。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五转五带头”“七要七不要”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持续整治“四风”，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在抓早抓小抓苗头上下更大功夫，尤其是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四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建设模范机关，献礼百年华诞”为主题，统筹开展百名党员讲党史故事、百名党员志愿者帮扶困难群众、百名党员联系企业等“十个一百”主题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建党100周年献礼。持续开展“守初心、担使命·情暖百姓、服务我先行”工作，每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分类列出3至5件民生实事、解决1个瓶颈性问题，普通党员干部列出1至2个具体问题、1至2次志愿服务计划，打造人社党建特色品牌。五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突出政治建设和政治素质考核，加强对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的考察，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选拔考核，把重品德作为前提、重才干作为基础、重担当作为要求、重实绩作为关键，注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关键时刻表现、艰苦复杂环境中培养和选拔使用干部，努力培树好风气、选出好干部、干出好成绩、创出好局面。（机关党委、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局组织人事科及各党支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一）提升能力本领。一要提高学习能力。知识都有“保

质期”，本领都有“折旧率”。要加强对党的科学理论、新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尤其是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长期任务，努力成为行家里手。二要提高谋划能力。善谋者胜，远谋者兴。要学会观大势、谋大事，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吃透上级政策精神，在做到方向不偏的同时，更要从中发现机遇、抓住机遇，变机遇为优势。要把自身工作放在全局大局、全市大局、全省人社系统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把握，着力解决好往哪个方向干、重点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三要提高执行能力。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目标和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说了算、定了干，盯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突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二）锤炼过硬作风。一要勇担当。立足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和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该做的事情做到位，全力以赴把事情做成做好，确保工作落实不打折扣、不缩水分、不留遗憾。二要敢斗争。增强斗争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奔着矛盾问题去、向着风险挑战上，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决心，啃下“硬骨头”，跨越“娄山关”，力争每年都有新突破。三要重实干。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发扬早紧快实的工作作风，以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把每件事做实、把每一步走实，把全

局性要求细化为具体性行动，以实干实绩取信于民。（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三）坚持底线思维。一要增强忧患意识。清醒看到风险挑战的复杂性在上升，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在增强，风险挑战的引燃点在降低，互联网的放大效应愈发突出，一旦在个别敏感问题上处理不好，极易造成全局性被动。二要强化风险排查。对规模性失业、社保基金运行、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人事考试安全等重点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积极化解，在以法治思维处理问题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解决好群众最迫切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把隐患消灭在萌芽、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三要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负起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有情况及时报告，有问题及时反应，做到第一时间到位、第一时间处置、最佳时段化解，坚决防止因为处置不当引发舆情，更不能因为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风险。总之，决不能因我们工作不到位而引发触及道德底线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决不能在人社领域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局信息网络科、局信访维权科、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